

人 身 权

陈汉章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人 身 权

陈汉章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30,000字

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0

书号6004·1021 定价0.28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宗祯等同志。

目 录

一、人身权的一般概念	(1)
1. 人身权与人格	(1)
2. 人身权的特征	(3)
3. 人身权与人权	(4)
二、人身权法律制度	(7)
1.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概况	(7)
2. 人身权在民法上的地位	(10)
三、各种人身权	(12)
1. 人身权的分类	(12)
2. 几种基本人身权	(13)
四、人身权的保护	(31)
1. 人身权的保护方式	(31)
2. 人身权的民事法律保护	(32)

一、人身权的一般概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我国的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两大类社会关系,一类是财产关系,另一类是人身关系。与此相适应,作为民法保护客体的民事权利也有两大类,即财产权和人身权。

人身权和财产权一样,是一个类的概念,它包括若干种具体的人身权,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等。对这些具体的人身权,将在后面分别加以阐述。这里先要讲的是人身权的一般概念。

1. 人身权与人格

什么是人身权?顾名思义,人身权就是与人身联系在一起的权利。但这并不是说,人身权是每个人生而有之的,与生俱来的,即像一些资产阶级法学家所说的那样,是“天赋”的。人身权是国家赋予的,是国家通过立法程序规定下来并加以保护的。任何权利,包括人身权在内,并不是人的自然属性,而是人的社会属性,是国家确认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权利主体资格)的人才能享有的。这就是说,生物学上的人,即有生命的人,只有经法律承认是“人”的,才能享有人身权利(以及财产权利)。人们也许会觉得奇怪,难道我们作

为一个“人”的资格，我们享有人身权利的资格，还需要得到法律的确认吗？当然，在我们国家里，这是不成什么问题的，我们一生下来就有这种资格，就能享有这种或那种权利，但这仍然并不是人的因自然出生所带来的，而是由法律规定的（参看《民法通则》第九条关于民事权利能力的规定）。须知在自有阶级、国家、法律以来的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像我们这样的人（自然人），并不无一例外地为各种历史类型的国家法律确认为“人”，确认具有能够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的。在相当漫长的一段岁月里，占人类多数的劳动者，这些以自己的巧妙的双手和独特的才智创造出了象我国的万里长城、埃及的金字塔、古希腊的帕提农神庙、古罗马的科洛西姆大斗兽场这样的人间奇迹的人，却没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或者没有完全的独立人格。例如，在奴隶制的古罗马时代，奴隶在法律不被认为是“人”，他们不是权利的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奴隶的地位和“物”一样，奴隶主可以任意加以处分：可以买卖、赠送，甚至可以处死^①。在我国古代，奴隶随死去的主人殉葬是很平常的事。奴隶既然在法律上不被认为具有独立的人格，自然也就谈不到有什么人身权利。在封建时代，农奴虽然已经不再是封建主可以任意处分的“物”，但在人身上对封建主仍有很大的依附，所以也不可能有真正的人身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虽然宣告了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形式上每个人都具有独立的人格，具有享受一切权利的同等的可能性，但无产者真正能够享有的只是自由

① 但禁止他人杀死奴隶，主人对杀死他的奴隶的人可以提起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后来还禁止主人不经官吏许可而任意杀死自己的奴隶，但这并不是说法律上承认了奴隶的人格，而是出于维护整个奴隶主阶级利益的需要。

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权利。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才普遍地、平等地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人格，真正享有现实的、有保障的人身权利。所以，人格与人身权是密不可分的，人身权是以法律上的独立人格为前提，而人身权则是这种人格的具体表现。没有法律上的人格就不能享有人身权利，而人身权则是体现这种法律上的人格所不可缺少的。

法律除赋予公民（自然人）独立的人格（权利主体资格）外，也赋予某些符合一定条件的组织在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法人）。因此，不仅公民（自然人）享有人身权，而且法人也享有人身权。这当然并不是说公民和法人享有一样的人身权利。有些人身权按其性质只有公民才能享有，如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婚姻自主权等等；而有些人身权，如姓名权（法人为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则法人也可以享有。

这里需要说明，上面所说的法律上的独立人格中“人格”一词，是有特定涵义的，指的是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这与我们通常所说的人格，如说某人的格（品德）高尚，要尊重他人人格（人的尊严），是不同的。

2. 人身权的特征

人身权与财产权相比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人身权不同于财产权的首先是，它不具有经济内容，与主体的财产利益没有直接的联系，它所体现的是没有商品货币估价的人的精神利益、道德上的利益。所以，人身权的使命是满足主体的精神需要，而不是满足他的物质需要。

（2）人身权与权利主体的人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可分开。人身权的客体存在于人的身上，而不象财产权那样是

以存在于权利主体身外的物为客体(如物权)，或者以他人的行为为客体(如债权)。所以，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把人身权称为身上权，而把财产权称为身外权。

(3) 人身权都是绝对权，与这种权利相对应的，是权利人以外的范围不确定的人不侵犯其权利的义务，而财产权则既可以是绝对权(如所有权)，也可以是相对权(如债权)。

(4) 人身权都是专有权，即只有权利人本人才能享有的权利，而财产权则大多是非专有权。所以，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人身权一般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能依继承程序移转。

综上所述，可以对人身权下这样一个定义：

人身权是公民和法人依法享有的直接与财产利益无关而以满足主体的精神需要为使命的民事权利。

3. 人身权与人权

有的时候，容易把人身权与人权混为一谈。其实这是两个在外延上有交叉但不完全相同的概念。上面已经揭示了人身权的性质和基本特征，对它的一般概念大致上已经作了规定。这里需要对“人权”的概念作一点简略的说明。

“人权”这个概念，严格说来，并无十分确定的涵义。关于人权的实质，人权的基本原则，等等，至今仍有不少争论，许多不同世界观、不同学术流派的进步理论家们，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在肯定“人权”口号的积极意义的同时，各以自己的理解并根据实际斗争的需要来使用这个概念，赋予它以不同的内容和意义。有的时候，资产阶级的反动政治家，他们的思想代表者，出于自己的需要，也利用“人权”这个口

号。从历史发展角度讲,“人权”本是资产阶级在作为一个革命阶级存在的时期提出来的反对封建专制的政治口号,最早可以上溯到十七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在1628年的英国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和1689年的《权利法案》等历史法律文献中,已初步表述了人权思想。到18世纪70年代,美国的《独立宣言》(1776年)则明确宣告“人人生而平等”,“他们……被赋予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追求幸福的权利”,因而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①。

但是,真正开创了人权史的,则是法国大革命的光辉宪章——1789年的《人权宣言》。《人权宣言》的起草者们根据法国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家们的“天赋人权”思想,力图通过立法程序把他们认为人所应有的一切权利都明文规定下来,同时有意识地在“人权”和“公民权利”之间作出区分^②,前者指人的“天赋权利”,即所谓“私权”,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民事权利;后者则指公民的政治权利。这个界线在人权思想的以后的发展过程中逐渐趋于消失,而形成一個集合性的人权概念,既包括“公权”,也包括“私权”,既有人身权,又有财产权。现时,在国内法的意义上,“人权”一词大致相当于各国宪法上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概念,而在国际法律文献中使用时,则包括的范围还要更广泛一些。例如,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第三次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据此于1966年制定的《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与《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公约》,在“人权”这个总概念中列入了以下3类权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中文版,第20页。

② 参看《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蒋相泽主编,商务印书馆版,第123—125页。

(1) 第一类是基本人身权和人身自由，其中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人格尊严权。列入这一类中的还有家庭权、国籍权和民族身分权等等；

(2) 第二类是政治权利，其中包括：思想自由、信仰自由、集会结社的权利、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平等的秘密的选举权、男女平等权等；

(3) 第三类是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权利，其中包括：所有权、劳动权、自由选择职业权、社会保险权、受教育权、参加文化生活权等等。

由此可见，现时通行的“人权”一词，是一个范围非常广泛的概念，它所概括的权利中既包括政治性质的权利，又包括民事性质的权利，既有财产权利，又有人身权利，而我们这里所要讲的“人身权”，范围要小得多，它只是指那些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的民事权利，对于公民来说，由民法具体调整的人身权包括在宪法所宣告并加以保障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之内。因此，也可以把人身权看作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但需要说明，人身权的主体既可以是公民(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人权则专指自然人享有的权利而言的。

二、人身权法律制度

1.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 历史发展概况

人身权制度是一项涉及许多部门法的法律制度。人身关系不仅由民法调整，而且也由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部门法调整。例如，我国《刑法》第四章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规定了刑事责任，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则对尚未构成犯罪的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办法。但刑法、行政法的规范都是从保护人身权这个方面，即通过对侵害人身权的行为规定相应的制裁办法来调整人身关系的，而人身权利本身，按其性质来说，是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的。所以，正是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的基本法，不仅应当对侵害人身权的行为规定民事责任，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把宪法所宣告的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从正面明确规定下来，责成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相互尊重人格、尊重人身权利，并以国家强制力的权威来保证这些规范的实现。

关于人身权的法律制度，在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民事立法史上，有一个发展过程。人的生命、健康等人身利益，无论在哪个时代，哪个国家里，也不管是为了哪个阶级的利益，一般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但这主要是借助于刑法、行政法

的手段来实现的。至于人身权作为一项民事法律制度，则是在近世才逐渐形成的。

被恩格斯称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的、以“拿破仑法典”的名称闻名于世的《法国民法典》，竭尽全力巩固资产阶级的私有制，对财产的所有权及其各种运动形态规定得极为详细全面，但却没有一个关于人格权的条文。1896年通过的《德国民法典》虽在总则编里已有关于保护姓名权的规定，但对人身关系的调整主要是在“债务关系法”一编中通过规定侵害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信用的赔偿义务来实现的。1898年的《日本民法典》对于人身权的处理大致与德国民法典相似。稍后制定的《瑞士民法典》(1907年)，已在总则编中对人格权的保护作了一般规定，宣告“人格关系受不当之侵害者得诉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关于损害赔偿或给付抚慰金，仅于法律有规定时，始得以诉讼提起”。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上，人身权制度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是在由军事共产主义转变到新经济政策时期适应恢复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而制定的，它虽然也调整人身关系，但并没有关于人身权的一般规定，而只是在债编中借助于致人损害的赔偿制度来保护人身权益。而在1961年通过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及随后据此修订更新的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里，除债编中有关保护生命、健康的条文外，都在总则编中新增了一条关于保护名誉和尊严的专门规定（参看《苏俄民法典》第七条^②）。尽管在苏联的民事立法上关于人身关系的调整已经有了这个进展，但许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文版，第248页。

② 《苏俄民法典》，社会科学出版社中文版，第6—7页。

苏联法学家认为对人身权的保护还很不够。1985年6月，苏联立法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讨论了完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法纲要》的问题，提出3项补充修改建议，其中有一项就是要“加强保护公民的人身非财产权利”^①。

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里，凡是已制定民法典的，都有关于人身权的专门章节或条文，特别是1977年重新修订的《匈牙利民法典》和1964年通过的《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对人身权作了极为详细的规定。这两个法典列为人身权的客体加以保护的不仅有公民的身体、健康、姓名、名誉、尊严、肖像，而且还有录音、私人文件、私人住宅等等。《匈牙利民法典》还宣告对公民因性别、民族出身而实行歧视、妨害公民信仰自由、限制人身自由、侵犯通信秘密等等，都是侵害人身权的行为。值得指出的是，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还对公民的人身权规定了在权利人死后的保护办法^②。

我国的《民法通则》对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利，赋予了相当重要的地位。在规定各种民事权利的第五章中，设有以“人身权”为标题的专门一节。这章中规定“知识产权”的一节也是与人身权有关的。此外，在第六章“民事责任”中，对人身权的保护作了详细的规定。总的说来，《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权的规定，与其他国家民事立法上关于人身权的规定相比，有很大的特色。《民法通则》明确宣告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人格尊严、荣誉权等等以及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都享有受国家的保护，而且对许多权利都从确认权利本身和禁止侵权行为这两个方面来加以规定。例

① 参看《苏维埃国家和法》1985年第11期的有关报道。

② 参看《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中文版，第10页。

如《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在确认公民享有姓名权时，一方面指出了权利人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另一方面又宣告禁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这样做，既使权利人明确自己所享有的权利的内容，也使义务人对自己应负的不作为义务，都一目了然，有利于法律的贯彻执行。

2. 人身权在民法上的地位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上，如上所述，人身权已经逐渐形成一项独立的法律制度(包括关于人身权的主体、客体的规范，关于人身权的具体内容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义务的规范，关于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的规范)，而不只是在债法范围内通过损害赔偿制度来调整人身关系。当然，社会主义民法也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为主(有关人身权的规范相对来说是比较少的)。但这是指大多数民法规范的内容和作用而言的，并不意味着人身关系、人身权益不如财产关系、财产权益重要。这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重视财产关系是根本不同的。在那“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把家庭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①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一个人的价值，他的名誉，他在社会里的地位，甚至在家庭中的地位，他的整个人格，都取决于他所拥有的财富的多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主要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的折射反映出来。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上，人身关系不可能占有重要地位。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是最高的社会价值，其他一切价值，包括法律的价值，都是第二位的。不是法律决定人的价值，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文版，第253—254页。

而是人的价值决定着法律的价值。马克思说得好：“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在这里人的存在就是法律，而在国家制度的其他形式中，人却是法律规定的存在”^①。所以，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上，包括民法上，对人身权的保护，对人身关系的调整，不能不占有重要的地位。“人身不受侵犯”，是社会主义各国宪法普遍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1982年通过的我国《宪法》，根据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和“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得比历次宪法更加明确，并增加了新的内容^②，其中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住宅不受侵犯”（第39条）、“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第40条）。胡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作的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中，讲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时，指出要在广大群众中，首先是干部和青年中，加强政治思想、历史、道德、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其中特别提到了要“加强宪法和公民权利、公民义务、公民道德的教育”^③。《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权的规定，对于这项任务的实现，无疑将起巨大的促进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中文版，第281页。

② 参看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4—35页。

三、各种人身权

1. 人身权的分类

上面已经讲到，人身权是一个总的概念，它包括各种具体的人身权。

《民法通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所规定的人身权，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人格权，另一类是身分权。

人格权就是公民和法人作为民事权利主体本身所享有的、为保持和维护他们在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所必需的权利。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法人的名称权)，公民的肖像权，公民和法人的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等人身权，都属于人格权。

身分权是公民和法人因一定的地位、资格或因进行一定的活动的结果而发生的、是他们为维持一定的身分所必需的人身权。科学、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人的著作权，发明人的发明权、发现人的发现权，都是身分权。《民法通则》第二章中规定的监护人享有监护人的身分权。此外，《婚姻法》上规定的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彼此享有的人身权利，也都是基于一定的身分、地位发生的身分权。（加一段）

人身权一般说随权利人的存在而存在，并随权利人的消失(公民的死亡，法人的终止)而消灭。但是，有一些身分权是永远只能属于权利人本人，并不因权利人肉体的消失而消